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名捷

被　　告　漿樣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任展均（原名：任培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09 年5月29日109 年度訴字第1062號裁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18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6 月5 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。詎原告至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張震武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